

##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為培養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及學習英語興趣，以嶄新創意方式舉辦本大賽，以期能提升英語能力，進而增加學生國際移動力，達到教育國際化之目標。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肆、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伍、比賽地點：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電話：02-26430686 分機 101；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陸、參加資格：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參與雙語策略聯盟學校請務必派選手參賽。

### 柒、比賽辦法：

一、報名：每校擇優推選學生代表參加。

(一)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如附件 1)及「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 2)請至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首頁(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下載。

(二)各校報名表填妥後請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樟樹國際實中教務處教學組長信箱：[camphortree221@gmail.com](mailto:camphortree221@gmail.com)，並將報名表印出經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承辦人核章後，於 113 年 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併同學生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如附件 2)，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教學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

(一)達人秀 Surprise Me! (限時個人 2 分鐘)

參賽者進行自我介紹並自備節目表演，任何形式的達人秀節目(Talent Show)，可以是如英文演講、英文歌曲、英文戲劇……等，參賽者所需要的服裝、道具、伴奏(USB 隨身碟)需自備。表演中需要能展示參賽者的英語能力，評審根據語言能力與表演內容進行

評分。

(二)即興演講 Convince Me !

參賽者依據評審給出的說明以及首字母猜出並拼出單詞，並使用該單詞完成 60 秒內的即興演講。參賽者有 15 秒時間現場準備，但如於 30 秒內未能開始作答，參賽者請離場，此部分不予評分。評審根據參賽者發表短講時所展現的臨場自信、邏輯與語言能力進行評分。

三、評分標準：

(一)「達人秀 Surprise Me ! 」與「即興演講 Convince Me ! 」各以 100 分為滿分，各佔總成績 50%。

(二)「達人秀 Surprise Me ! 」

1. 表演內容佔 40%，語言能力佔 45%，儀態佔 15%。

2.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三)「即興演講 Convince Me ! 」以內容結構佔 30%，語言能力佔 45%，儀態佔 15% 進行評分。

(四)總成績有相同者，以「即興演講 Convince Me ! 」得分較高者為優勝。

四、計時方式：參賽者開始講話或有表演動作即開始計時，完全停止講話或有向評審表示表演結束之動作即停止計時。

五、為使評審客觀評分，請參賽者穿著便服上場，不得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參賽單位之制服上台。

## 捌、獎勵

### 一、參賽者部分：

(一)得獎者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禮券)，各獎項預估 3 名：

獎項	分數	獎勵
金獎	86 分以上	①獎狀②獎勵金(禮券)2500 元
銀獎	76 分-85 分	①獎狀②獎勵金(禮券)1500 元
銅獎	66 分-75 分	①獎狀②獎勵金(禮券)1000 元
優勝獎	60 分-65 分	①獎狀②獎勵金(禮券)500 元

(二)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

二、指導老師部分：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9 項第 2 款辦理。

(一)指導學生參賽獲金獎者記功 1 次，銀獎及銅獎各嘉獎 2 次，優勝獎各嘉獎 1 次。

(二)1 位參賽者指導教師限 1 名，1 人指導多人獲獎者，最高以記功 1 次為限。

### 玖、參加比賽應注意事項：

一、各校參賽學生，應由教師帶領於競賽當日準時到達比賽地點報到。

二、參賽學生須備妥身分證或學生證以供查驗。

三、比賽完後請比賽同學於比賽場地就座觀賽，不得離席。違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

四、得獎學生經查覺其參賽資格不實者，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及獎金。

拾、承辦本競賽人員准予公假派代，並得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給予敘獎。

拾壹、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

##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報名表

校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中式英譯或護照 姓名)	性別	年級	班(科)別	指導老師
1						
2						
3						
4						
5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附註】**

本報名表填妥後請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camphortree221@gmail.com](mailto:camphortree221@gmail.com) , 並將報名表印出經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承辦人核章後, 於 113 年 2 月 29 日 (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併同學生之參賽資格切結書及「影音、影像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親送或以掛號寄至「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教學組」收, 郵戳為憑, 逾期恕不受理。

# 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

## 影音、錄影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參賽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科/班別	

影音、錄影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新北市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國際創意英文口語大賽」之影音、影像、及肖像權讓與 新北市政府，謹此聲明。

同 意 書 人 ：

簽章

同意人父母雙方或監護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